

臺中市北屯區松強里第3屆里長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北屯區松強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 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洪翊翔	70年08月13日	男	臺北市	無	NAIT 科技學院 Prairie Bible College Mission Aviation 航空系	Prairie 國際學生輔導舍監 世界展望會志工 雲夢茗園市場開發行銷員 高空跳傘駕駛 地球村英文老師	一、建立 e化服務。臉書，Line 群組，里長信箱。 二、定期召開里民大會，財務支出公開透明。 三、安排志工訪視社區長者，弱勢及低收者。 四、成立環保志工隊，維護社區環境。
2		陳振豪	65年07月07日	男	臺中市	無	松竹國小 崇德國中 嶺東工商	臺中市交通事故關懷協會 松板控制器股份有限公司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晶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金立旺鋁擠型設計顧問 臺中市全民法律知識推廣協會	1. 機械關懷里內年長者，舉辦各式老人活動，照顧長輩，讓出外打拼年青人無後顧之憂。 2. 關懷里內低收入戶，獨居老人，爭取補助、津貼。 3. 對於行動不便、年長長輩之里民，一通電話、服務到家。 4. 爭取任內成立社區發展協會。
3		魏清鏘	44年10月24日	男	臺中市	無	北新國中畢業	一、松強里第17、18屆里長 二、北屯區第一、二屆松強里長 三、松強里守望相助隊主任委員	一、以全職里長為職志，一心為鄉親服務，以里民福祉為依歸。 二、增設公園的休憩運動健康器材，按時噴灑消毒殺病媒蚊，提供里民優質舒適生活環境。 三、舉辦里政會議推行社區及住戶睦鄰活動，忠實反映基層民意，做好溝通橋樑，落實各項服務工作。 四、積極推動敬老鄰鄰、守望相助工作，並持續爭取監視系統安裝，確保鄉親遭遇居家安寧，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，打造優質安全的松強里。 五、協助政府救濟貧困災難，妥善分配各界資源，爭取弱勢民衆各項應有的福利和權益。 六、積極主動爭取里內公共建設，並落實路平、溝通、燈亮，營造宜居「松強里」。 七、定期舉辦本里節慶文化活動，增進里民情感交流，充實里內文化內涵，打造藝文氣息的松強里。 八、每年辦理重陽敬老活動，推崇敬老尊賢，發揚倫理善念，提升本里孝順之風氣。 九、開辦各項優質講座課程推動里民休閒活動，以提供里民身心靈成長，落實終身學習理念。 十、持續推動里內環保志工隊打造健康活力家園，持續經營愛鄰守護隊關懷弱勢，照顧鄰里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 選舉地點：

1. 中華民國民二十歲以上公民，得於戶籍地或居所投票；未滿二十歲者，得於戶籍地或居所上之學校，於領回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2. 投票權的擰持人為本人或配偶；未滿二十歲者，因已不知其母地而持戶籍，向未滿投票權者，選舉人轉交次大人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3. 選舉人應持本人之投票證件到場投票，倘持他人之投票證件，選舉人轉交次大人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持投票證件，不得攜帶其他攝影機器或其攝影器材之機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攜帶攝影機器或其攝影器材之機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 選舉人選舉後，不得將選舉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搞擾武威或妨礙物品入場。

8. 選舉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不得於投票所內，隨意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投票所選舉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各項條件表表格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）：

圓選欄	○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*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紅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
3. 所標記之選不能分別為何人。

4. 圓圈已塗改。

5. 署名、蓋章：按指印：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毀或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分別識別選舉人。

8. 不加蓋完全的印章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。

10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11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12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13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14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15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16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17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18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19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20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21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22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23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24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25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26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27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28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29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30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31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32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33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34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35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36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37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38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39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40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41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42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43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44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45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46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47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48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49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50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51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52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53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54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55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56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57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58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59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60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61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62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63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64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65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66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67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68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69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70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71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72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73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74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75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76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77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78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79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80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81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82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83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84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85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86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87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88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89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90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91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92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93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94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95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

96. 選舉票被剪裁或撕毀。